



大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1 日特别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委员会的工作	3-4	3

一. 导言

1. 阿丽西亚·阿朗戈·奥勒莫斯大使阁下(哥伦比亚)担任主席主持特别会议。她解释说,本次会议的唯一目的是审议执行委员会的副主席人选问题,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年度会议推迟决定这一问题,旨在开展进一步磋商。¹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二. 委员会的工作

3.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有人提议选举两名副主席,并解释了所要求的资历。委员会随后选举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扎米尔·阿克拉姆大使阁下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崔硕英大使阁下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副主席。

4. 主席还建议委员会考虑在 2013 年工作方案中审查任命主席团成员的备选办法,反映出委员会成员壮大和多样性的情况,以便制定一个明确、透明和公平的方法。

5. 助理高级专员(业务活动)作总结发言,并代表高级专员对会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方式表示赞赏及感谢执行委员会成员对工作的重视。

¹ 见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A/AC.96/1119)。